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實習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95.05.20 聯合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

目的：維持專業醫者形象，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特訂定本規範。

儀容

1. 頭髮

- (1) 以整齊、不過肩膀、不垂掛遮住臉龐為原則，若長到肩膀應綁起來。長髮超過肩膀，應盤起或編織整齊，瀏海不得遮住眼睛。
- (2) 戴隔離帽者須將頭髮全部挽入帽內，不應有瀏海。
- (3) 不宜使用過多髮膠製作怪異髮型，頭髮若染色以深色淡染為原則，禁止染全藍、全紫、全白、全黃、全紅等其他顏色。

2. 妝扮：女生鼓勵淡妝、塗口紅，耳環大小限耳下一公分，不宜使用過度刺激味濃之香水；男生蓄鬚者須修剪整齊。

3. 指甲：

- (1) 指甲長度不可超過指尖處，並修剪平整、保持清潔，不可塗指甲油或繪製圖案。
- (2) 手術室人員指甲長度不得超過 1mm。

服裝

- (1) 依單位規定穿著醫師服或隔離衣，服裝應保持乾淨平整；並不得穿出院區或校區。
- (2) 隔離單位（內科加護病房、外科加護病房、新生兒加護病房、嬰兒室、產房、手術室）人員離開該單位時，應外加外出服，並符合上列之規定。若離開單位超過四小時（含）者，一律須更換。
- (3) 個人服裝男生鼓勵著襯衫打領帶；不宜過度暴露或露出內衣，不得著運動服；外衣以女生不得著細肩帶上衣、迷你短裙、男生不得僅著背心。
- (4) 襪子：需著襪子。
- (5) 鞋子：不宜著運動鞋、涼鞋露出腳趾；禁穿拖鞋、柏肯鞋等非包鞋。出席正式會議場合時一律著皮鞋。

識別證

- (1) 上班時需佩戴識別證於左胸前。
- (2) 識別證上不可貼、掛貼紙及飾物。
- (3) 職稱、姓名變更、字跡模糊者應即至教研部更換新的識別證。
- (4) 不得佩戴他人的名牌，或另寫自己的名字貼在上面。